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99號

異　議　人　陽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龍泉
相　對　人　田鳳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09年10月19日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448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後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所為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44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異議，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本院依法審理，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6月28日就兩造間損害賠償等事件以108年度司聲字第220號裁定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是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9萬6,954元（計算式：65,989＋42 ,492－11,527＝96,954），嗣兩造及第三人御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御創建設）、林明忠、卓培煙均就上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於108年8月30日以108年度事聲字第60號裁定異議駁回，異議人與御創建設、卓培煙就上開駁回異議裁定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於109年2月15日108年度抗字第1392號主文第1項裁定諭知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220號裁定關於命異議人與御創建設、卓培煙連帶賠償第一審訴

訟費用逾4萬3,066本息部分廢棄，據此，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裁判費應更正為7萬4,031元（計算式：43,066＋42,492－11,527＝74,031），與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220號裁定有2萬2,923元之差額。又相對人以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94號判決、108年度司聲字第220號裁定、高院106年度重上字第839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本院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字第59613號執行在案，異議人對本院108年11月20日核發之執行命令扣押異議人提存物現金並無意見，惟異議人就訴訟費用部分已陳報業提出抗告且高院刻以108年度抗字第1392號審理中，請求執行處暫緩發款，然本院執行處仍於108年12月26日核發執行命令，准許相對人收取異議人提存現金，是相對人聲請撥款時，有逾領2萬2,923元、利息248元、執行費184元，應於准予返還之擔保金額內扣除，乃原裁定竟准許相對人取回全部擔保金，未予扣除金額，顯有違誤，爰聲明異議，求為自准予返還擔保金額內扣除逾領2萬2,923元、利息248元及執行費184元部分等語。

三、按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準用同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次按若受擔保利益人已確定得就所受損害對供擔保人提存之擔保物行使權利，即應認與「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102 年度臺抗字第844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執行之判決者，該項擔保乃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可能因不當假執行受有損害而設；換言之，係備供受擔保利益人因假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是以，於供擔保人即訴訟上原告依假執行判決供擔保之情形，同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稱之「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乃指受擔保利益人即被告行使其因不當假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而言。

四、經查：

㈠、相對人與異議人、御創建設、林明忠、卓培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相對人前依本院103 年度重訴字第294 號民事判決主文第6項前段所示，提供113萬元為擔保為假執行，經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136號提存事件提存，據以聲請對異議人、御創建設、林明忠、卓培煙之財產為假執行之強制執行（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60522號），嗣因前開假執行之本案訴訟即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94號經上訴後，由高院以106年度重上字第839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業據相對人提出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94號民事判決、高院106年度重上字第839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106年度存字第1136號提存書（見原審卷第9至71頁），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與「訴訟終結」相當。相對人據上開假執行之本案訴訟之第一、二審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異議人、御創建設、林明忠、卓培煙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字第59613號執行在案，相對人復於109年1月3日向本院聲請通知假執行擔保金受擔保利益人即異議人、御創建設、林明忠、卓培煙行使權利，經本院於109年2月7日以士院擎民司竟109年度司聲字第28號函告異議人、御創建設、林明忠、卓培煙，應於文到21日內行使權利，異議人、御創建設、卓培煙因而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事件之請求，業經本院士林簡易庭以109年度士小字第1230號判決駁回異議人、御創建設、卓培煙之訴，且於109年9月16日確定，亦有相對人民事聲請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狀、本院庭函、109年度士小字第1230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3至85頁），堪認相對人已踐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從而，相對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應予准許，核無違誤。

㈡、至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依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220號裁定、高院108年度抗字第1392號裁定所示，相對人逾領2萬2,923元、利息248元、執行費184元

，請求自返還之擔保金扣除云云。惟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本案訴訟，乃指關於訴訟標的之訴訟，上開假執行事件之本案訴訟，乃前揭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94號判決及高院106年度重上字第839號判決之損害賠償民事事件，至兩造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則非本案訴訟，異議人認兩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乃本案訴訟，容有誤會，所辯尚非可採。

五、從而，相對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自准予返還擔保金額內扣除逾領2萬2,923元、利息248元及執行費184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劉淑慧

附表

審　級	訴　訟　費　用　額　負　擔
第一審	異議人、御創建設、卓培煙應連帶賠償相對人訟費用額確定為6 萬5,989 元。
第二審	異議人御創建設、卓培煙應連帶賠償相對人訟費用額確定為4 萬2,492 元。
第三審	相對人應賠償陽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御創建設、卓培煙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 萬1,527 元。